ICS XXXX

CCS X XX

团　体　标　准

T/CNSCPA　XX-2026

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Volunteer Service Projects in Nuclear Safety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待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关于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规定，持续推进“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核安全守护美好生活”志愿行动，扩大核能与核安全宣传生力军，提升社会公众对核能与核安全的科学认知，引导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规范实施，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为核安全领域相关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参考，供自愿采用。

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的设计、实施、总结评估与结果应用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涉核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设立并管理的志愿服务组织（含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立项并组织实施的核安全志愿服务项目。其他组织立项实施的项目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T 148-2020 志愿服务基本术语

GB/T 40143-2021 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143—2021 和 MZ/T 148—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 nuclear safety volunteer service project

在一定的周期内，开展核能与核安全领域宣传教育的，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服务保障的志愿服务项目。

3.2

实施组织 implementing organization

立项并组织实施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的组织。

注：包括志愿服务组织和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

4 项目设计

4.1 基本原则

4.1.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中国核安全观，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百姓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以提升公众核安全科学认知为服务重点，体现自愿性、公益性、非营利性。

4.1.2 加强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1.3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面向特定的志愿服务对象或领域开展。

4.1.4 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具有明确的目标、内容、计划和保障。

4.1.5 遵守公序良俗，坚持科学、客观、准确。

4.2 界定服务需求

通过调查研究、舆情分析、意见征集等方式，发现并界定社会公众、周边社区、学校等群体对核安全宣传教育的具体需求，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方式。

4.3 确立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符合需求、力所能及，有具体明确的预期成效。目标宜包括覆盖人数、活动场次等量化指标。

4.4 落实项目资源

项目经费宜由实施组织保障，或依法依规筹集；建立经费使用管理流程，如实记录经费收支情况。

项目资源宜整合核安全领域和志愿服务领域专家的专业资源、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的指导资源、高校核专业师生和科研院所的智力资源、核设施营运单位的核安全宣传场所资源等。

4.5 制定项目计划

根据服务需求和项目目标，明确项目名称、服务范围、项目周期、服务内容、服务岗位及职责、需招募的志愿者人数及条件、培训安排、工作进度、经费使用、资源保障、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信息安全要求、舆情应对预案、宣传激励、总结评估等，形成项目计划。

涉及核设施开放的，还应明确在保证核设施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放的具体安排；涉及学校教育的，宜明确与学校合作开展核安全知识教育活动的具体安排。

5 项目实施

5.1 组建核心队伍

根据项目计划，组建工作队伍，明确职责分工，建立日常运行和紧急响应等工作机制。核心队伍宜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核安全专业指导人员、宣传与舆情应对人员、后勤保障与应急联络人员。

5.2 志愿者招募、培训

5.2.1 根据项目需求招募、遴选志愿者。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志愿者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具有核安全相关专业背景；

b) 具有宣传教育、公众沟通经验；

c) 经培训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5.2.2 对志愿者开展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宜包括：

a) 核安全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

b) 宣传教育和公众沟通技巧；

c) 信息安全要求；

d) 项目流程与岗位职责。

可根据项目需要，在培训结束后组织考核。

5.2.3 安排志愿者进入核设施及涉核场所服务的，还应进行安全培训，告知场所安全规定和注意事项。

5.3 项目运行

5.3.1 上岗服务

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地开展服务，给予指导、协调和服务支持。安排志愿者进入核设施及涉核场所服务的，应遵守设施营运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5.3.2 服务保障

为志愿者提供必要条件，协调解决困难，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关注志愿者身心健康。宜为志愿者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权益保障。

5.3.3 进度管理

统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管理，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必要时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

5.3.4 服务记录

及时、如实记录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接受培训、获得表彰奖励和评价及个人基本信息等。根据志愿者的需要，以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为依据，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5.3.5 风险控制

针对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危险、产生的伤害或损失、造成的负面影响等，进行风险监控、识别、分析和应对，关注现场活动安全、信息安全和舆情风险。

5.3.6 项目相关方沟通

与志愿服务对象、项目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关切各方需求，加强沟通协调，维护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5.3.7 项目宣传

对项目实施过程、服务效果及志愿者真实感受等可以公开的项目信息进行宣传，扩大社会影响，传播志愿文化，弘扬志愿精神。

项目宣传坚持科学、准确、适度原则。涉及核安全信息的，以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不擅自发布技术数据或者运行状态信息。

印制、发放核安全宣传材料或者对外发布核安全信息的，内容宜经具备核安全专业能力的机构审核。

5.3.8 结项与终止

对已达成预期目标的项目，按程序予以结项；对不再适应需求或无法继续开展的项目，按程序予以终止，妥善安排后续事宜。

6 项目评估与结果应用

6.1 总结评估

实施组织宜每年开展一次评估，对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服务效果、项目运行等进行总结；建立多维度评价方式，采用数据统计、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方法，结合志愿服务满意度、项目目标达成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核安全科学认知变化情况开展自我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

6.2 持续改进

分析研判评估结果和各方面反馈意见，根据项目实施实际，优化服务设计、提升服务

成效，宜对改进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管理，促进项目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6.3 品牌培育

6.3.1 实施组织宜对实施成效明显的项目给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褒奖，积极参加有关单位依法开展的表彰、奖励、激励活动。

6.3.2 对服务成效明显，具有社会影响力、公信力、美誉度，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宜作为核安全领域品牌项目持续培育。

6.3.3 设立单位宜依法依规通过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宣传活动、经验交流会、案例分享活动等平台，积极宣传、展示、交流品牌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 年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2025 年通过，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3] 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5 号，2017 年）

[4] 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4 年 4 月）

[5]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民政部令第 67 号，2020 年）

[6] 关于志愿服务项目的工作指引（试行），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2025 年 6 月 5 日

[7] “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环办宣教〔2025〕2 号）

[8] T/CVSF 0001—2026 志愿者招募、培训工作指南

[9] T/CVSF 0002—2026 志愿服务项目工作指南